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13號

抗 告 人 陳鍵源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2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鍵源因犯對主管事務圖利數罪，經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而依檢察官聲請，審酌其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類似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。既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未逾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犯罪動機係為改善教學環境，已誠心悔過。又其年事已高，家無恆產，為免影響其退休金折扣額度，請改定有期徒刑2年8月或2年11月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逾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。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如何違法、不當，僅請求考量抗告人之犯後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狀，改定較輕之刑期，難認可採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高玉舜

01

法 官 林怡秀

02

法 官 楊皓清

03

法 官 楊智勝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

書記官 魏至言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